曹 县 司 法 局

关于《曹县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曹司文审字〔2026〕165号

县水务局：

收到你单位送审的《曹县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及相关材料后，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并征求了法律顾问王星、刘爱国，公职律师杨柳晓、王原豪的意见。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我单位通过仔细研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》（SL/T826-2024）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，对县水务局的前期制定程序严格把关，并征求了山东桂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星、山东高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刘爱国、曹县司法局公职律师杨柳晓、王原豪的意见，综合有关意见出具本审查意见书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：“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，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”，曹县人民政府对《规划》进行决策，主体适格。

《规划》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已列入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县政府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《规划》进行决定，属依法行使公共服务管理职能，符合法定职责权限。

（二）关于决策程序

1.公众参与情况：该《规划》按照于2026年1月12日至2月13日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期内未收到意见建议，相关征求意见反馈情况于2月15日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2.征求部门意见情况：该《规划》征求了各镇街、县住建局、资规局、工信局、环保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并提交了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。

3.专家论证情况：2026年3月，菏泽水利学会、菏泽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、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曹县住房和

城乡建设局、曹县农业农村局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、曹县交通运输局、曹县应急管理局、曹县水务局的专家共同组成论证组开展了专家论证，专家组认为该《规划》内容完整、措施可行，同意通过论证。

4.风险评估情况：2026年3月，县水务局组织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经评估，项目为低风险，风险可控。

5.合法性初审情况：县水务局组织部门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对《规划》进行了审查，并经局法规科进行了合法性初审，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书。

6.承办单位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情况：县水务局办公会上对《规划》进行了集体讨论并一致通过。

综上，县水务局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等相关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

《曹县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》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》（SL/T826-2024）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。

三、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

1.建议对《规划》中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进行核实，使用最新版本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已于2026年8月15日施行，《规划》中引用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已废止，建议删除。

3.《规划》各河流岸线“功能区划分成果表”中临水边界线长度栏、外缘边界线长度栏建议增加长度单位。

曹县司法局

2026年9月3日